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1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補償宣導圖卡1份 (A21000000I_1101360092_doc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春節返國潮，請貴機關惠予轉知所轄防疫補償申請資格，宣導正確資訊，避免因資訊錯誤招致民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國人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未支領薪資及未領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得請領防疫補償。
- 二、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包括：
 - (一)於109年3月17日之後，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
 - (二)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
 - (三)拒絕提供居家檢疫地址、
 - (四)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且未完備申請程序，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者等。

社會救助科 收文:110/01/14



12110000676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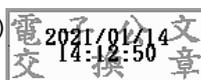


三、詳細資訊可至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網址：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715-52167-205.html>）或撥打免付費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洽詢。

四、隨函檢送防疫補償宣導圖卡1份，請貴機關惠予轉知各村里長、村里幹事、集中檢疫所值勤人員及各防疫旅館業者協助宣傳，避免因資訊錯誤招致民怨，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裝

訂

線

